

# 电梯安装及附属合同

甲方： 神木市店塔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 神木市秉利福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乙方安装电梯设备(详见设备清单)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 甲方订购及乙方安装的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，以及工程概况：**

1、产品数量及金额：

产品名称规格及型号	乘客数量或载重	速度m/s	数量
GOTS雷登电梯品牌 TKJ变频调速乘客电梯	1000KG	1.0	2台

**第二条 电梯的安装地点**

乙方工程材料进场时，由甲方确认并指定货物堆放地点，甲方指定的地点分别为：梁家塔村、板定梁村。工程材料的安全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。

**第三条 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验收：**

1、乙方负责电梯的安装、调试。乙方安装调试完毕，甲方现场

验收合格，并签字验收认可；由甲乙双方验收签字。完成设备安装及系统的调试运转；设备工程完工及验收，与装修竣工时一同进行。所需材料均按双方约定时间进场到位。安装完工验收。

2、安装质量标准按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，以及乙方和厂家提供的工程安装设计说明。乙方于工程竣工当天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三天内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，认定工程质量和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，双方代表在工程验收单（表）上签字盖章。乙方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书、材料合格证、产品保修单、日常运行操作程序说明及故障咨询。产品安装方案以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图、选型方案为准；需更改设计方案的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；涉及机型调整的，应签定合同的补充文本加以确认。

#### **第四条 价款结算方式及期限：**

1、本合同价款为双方约定方式支付安装工程款（固定价款）；

2、本合同工程安装总价款为人民币：265000

（大写：贰拾陆万伍仟整）；付款方式为验收合格后付款。

#### **第五条 产品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条款**

1. 自验收之日起, 工程保修期为2年。保质金为合同金额的5%。

在质量保证期外由于产品质量问题，则乙方收取基本维修费用，更换损坏零部件的，按所更换零部件出厂价格收取费用。

2. 质保期结束后，乙方为空调使用方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。

服务内容与方式，由使用方和乙方另行自愿签定合同予以确定。

第六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,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

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十条 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:

名 称: (章)

地 址:

负责人 (签字):

电 话:

签订时间:



乙 方:

名 称: (章)

地 址:

负责人 (签字):

电 话:

签订时间:

